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六分至四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徐曉杰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二時五十一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十六分
周偉雄議員	三時十六分	四時十九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三時二十三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五十九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正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三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四時零四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三時三十七分	四時三十九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三時十一分	四時零五分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二時四十七分	三時五十九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四十七分
黃炳權議員	二時四十二分	三時五十九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四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陳迪手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子傑先生	二時三十九分	三時四十九分
梁崗銘先生	三時零六分	三時四十一分
梁國華先生	會議開始	四時零一分
李文家先生	四時二十三分	會議結束
葉沛霖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志明先生	運輸署交通工程(港島)部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利世鏗先生	運輸署交通工程(港島)部工程師/特別職務 1
鄧錦基先生	路政署工程部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郭俊森先生	路政署工程部工程師 / 新界 4-2
唐百旋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行動主任
黃志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張志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新界西)
鄧兆忠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潘歡愉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
陳漢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馮家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譚禮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陳巧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許祺祥議員	(因事告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告假)
周錦培先生	(因事告假)
梁靜珊女士	(因事告假)
鄭承隆先生, MH	(沒有告假)
劉榮輝先生	(沒有告假)
梁永權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許祺祥議員、梁志成議員、周錦培先生及梁靜珊女士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4/D/2016 號)(會上提交)

3. 主席表示，林翠玲議員就第四次會議記錄提出修訂，詳情載於上述文件。劉美璐議員動議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潘志成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進一步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介紹/諮詢文件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由運輸署及路政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6/D/2016 號)

4. 鄧錦基先生及利世鏗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5. 梁錦威議員表示支持計劃，但認為應增加資源將計劃恆常化並每年增加可興建上蓋數量，以滿足地區需要。他建議在大窩口站近大窩口社區中心路段、葵興路由禾塘咀街往葵興地鐵站路段及上坡地區自動扶梯及升降機連接系統（上坡系統）附近興建上蓋。
6. 黃炳權議員表示大窩口邨的長者對在斜路興建上蓋需求殷切。現時利用興建避雨亭的方式以興建行通道上蓋，不但進展非常緩慢，而且經常受地下管道限制。他贊同署方在籌備工程時會考慮長者的人流量，並建議附近環境因素也須一併考慮。
7. 林紹輝議員表示葵青區建築物依山而建，很多地點都需要興建上蓋，計劃只容許每區揀選三個地點興建會造成社區矛盾，政府應該按需要興建。他建議在石籬社區會堂往巴士總站路段興建上蓋。

8. 李世隆議員表示支持計劃，並建議在安捷街北葵涌診所往童子街北葵涌街市的路段興建上蓋。
9. 盧婉婷議員表示歡迎計劃，並建議在長亨邨巴士總站往長宏巴士總站路段興建上蓋。
10. 潘志成議員表示歡迎計劃，但認為應增加可興建的上蓋數量及給予更多時間讓委員收集社區意見。他建議由涌美路長康邨經新建的室內游泳池到下涌美村路段興建上蓋。
11. 劉美璐議員建議在由葵盛東邨、葵聯邨到葵盛西邨的葵聯路及葵盛圍至興盛路的行人通道系統至高芳街興建上蓋。
12. 黃耀聰議員表示興建上蓋的數量太少會造成地區矛盾。葵青區大部分的屋邨依山而建，加上人口老化，居民十分需要行人通道上蓋。他促請署方盡量克服距離及地下設施阻礙的困難，在有需要的地方加建上蓋，並建議在荔祖路往荔景地鐵站及上坡系統附近興建上蓋。
13. 張慧晶議員建議在涌美村往青怡花園及海欣花園對出路段興建上蓋。
14. 梁國華先生建議在石排街往青山公路、工業街往葵興地鐵站、梨貝街往附近學校及石興樓往寶梨街興建上蓋。
15. 劉子傑先生促請署方在加建上蓋時盡量避免受地下設施影響而令上蓋工程不連貫，並在會後向提出意見的委員跟進建議的詳細地點。他建議在大窩口社區會堂對出路段興建上蓋。
16. 吳劍昇議員認為工程的原意是好，但興建的上蓋數目太少，會造成地區矛盾。他認為應由署方提出興建上蓋的建議，及委員會應去信政府促請增加興建的數目。他建議在興芳路興建上蓋。
17. 副主席表示支持工程，及建議在青山公路近和記新村及華星街的行人天橋加建上蓋。她認為現時考慮興建上蓋的準則並未顧及到一些較多舊式私人樓宇及公共社區設施不足地區的需要。她促請署方克服受地下設施阻礙的技術困難，在有需要的地方加建上蓋。

18.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在會後發信邀請議員就工程提出意見，並在另一次會議上就工程排序。他提醒議員署方最終只會在一處地方加建上蓋，並詢問署方每名議員可以提出多少項建議。
19. 陳志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項目是以一種新的方式推展，由區議會建議在區內合適的地點，興建行人通路上蓋。
 - (b) 由於全港十八區會同時進行工程，因此現時每區只會在一條行人通道興建上蓋。
 - (c) 政府會在計劃完成後，檢討相關項目成效及是否增加資源或將之恆常化。
 - (d) 由於署方在收到建議後需要進行初步技術評估，以便委員根據技術評估的結果有效地揀選合適方案，因此若委員會提出太多方案會大大拖延計劃的進度。他建議每個議員可提交一至兩個方案。
20. 鄧錦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地下設施一定會對上蓋工程做成影響，署方會盡量想方法應對，例如臨時遷移地下設施或考慮以其他方法承托上蓋等。
 - (b) 興建上蓋需考慮行人路闊度，行人路若太窄會影響人流量，假設行人通道闊兩米半，在興建上蓋後闊道約為一點八五米，而一架輪椅通過約需要一米闊度。
 - (c) 現時在建築物的車輛出入口未能興建上蓋，因消防條例規定若有關出入口加建上蓋必須符合規定的高度，而上蓋太高對遮擋太陽或風雨的效果亦不理想。
21. 主席表示將以委員會名義在會後向部門反映委員認為可建上蓋數目不足的意見。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去信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反映委員的意見，而運房局已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17/2016 號提交回覆。]

22. 林紹輝議員表示由於最終只會在一條行人通道興建上蓋，讓委員難以選擇，認為若只興建一個上蓋應由部門提議，並詢問其他區議會如何揀選一條行人通道興建上蓋。
23. 吳劍昇議員表示政府應該投放更多資源增設長者友善設施。他認為部門應提供更多技術可行性的資料再讓委員提出建議。
24. 陳志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題述政策是由區議會主導揀選興建的方案。署方在收到議員的提議後，會進行初步技術性評估，並提供評估結果讓議會揀選合適的方案。
 - (b) 現時署方已收到其他區議會提供的初步建議，署方會向議會提供技術資料如行人道的長度及闊度、行人流量等，再讓議會考慮。其中進展較快的區議會將會在十一月揀選方案。
25. 主席表示收到吳劍昇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26. 秘書表示區議會常規只規定委員必須先決定是否接納臨時動議，然後才可表決。
27. 梁錦威議員表示應該先讓委員閱讀臨時動議內容，再根據內容是否和議題有關，才可決定是否接納。
28. 周偉雄議員表示應該先讓委員了解臨時動議內容。
29. 潘志成議員認為應該先決定是否接納臨時動議，再討論臨時動議的內容。若先討論內容再決定是否接納，則無需再表決。
3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接納吳劍昇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委員一致同意接納。
31. 吳劍昇議員動議，黃炳權議員、林紹輝議員、梁錦威議員及周偉雄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建議特區政府在“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中，增加每區加建上蓋數目，並建議每區以優先次序方式，安排日後工程的先後次序”

32. 張慧晶議員詢問決定加建上蓋優先次序的準則。
33. 吳劍昇議員回應現時的大方向是由區議會決定次序，並認為決定優先次序的方式不一定要包含在動議及可在稍後時間討論。
34. 主席表示若決定了次序，則下屆的委員會不能提出意見。
35. 吳劍昇議員認為動議無需過於仔細，並可因應情況的變化修訂次序。
36. 潘志成議員表示同意增加上蓋數目，但對將工程展開次序的建議交由政府部門決定有保留。
37. 吳劍昇議員表示委員若對動議有意見，可建議修訂，並認為不應在動議中表明以哪種方式決定優先次序。
38. 秘書宣讀由潘志成議員動議，羅競成議員、朱麗玲議員、李世隆議員、郭芙蓉議員、鮑銘康議員及梁偉文議員和議的修訂臨時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建議特區政府在“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中，增加每區加建上蓋數目。”
39.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沒有委員反對，兩位委員棄權，修訂動議被接納。
40. 主席宣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在沒有反對及棄權情況下，動議獲得通過。
41. 委員一致同意每名議員可提出一至兩項興建上蓋的建議。
42.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在會後發信邀請議員在兩星期內提交一至兩項建議，並將經收集的建議轉交運輸署及路政署。部門在收到各方建議方案後將作初步評估，並會把評估結果提交委員會，讓委員就工程建議排列優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發信邀請委員就工程提交建議並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將建議轉交部門。]

討論事項

動議：“要求運輸署因應綠悠雅苑及村屋之新增人口，盡快與巴士公司及小巴營運商檢討往返市區及接駁青衣鐵路站之公共交通服務，並在早上及傍晚繁忙時間加密班次；亦可考慮與小巴營運商協調，預留座位予中途站乘客。”

(張慧晶議員動議)

(梁志成議員及周偉雄議員和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7、37a/D/2016 號)

43. 張慧晶議員介紹上述文件。
44. 麥美娟議員表示 409 號線小巴營運商曾承諾在繁忙時間為偉景花園居民預留座位但未有落實執行，要求運輸署跟進改善。她並促請運輸署督促巴士公司在青衣鄉事會路加強巴士服務。
45. 潘志成議員促請 407 及 409 號線小巴營運商增加小巴服務。
46. 陳笑文議員建議運輸署為 409 號小巴線增加多一個營運商以改善服務。他並詢問運輸署有什麼辦法解決 44 號線巴士在繁忙時間往青衣服務嚴重不足的問題。
47. 黃耀聰議員表示在新樓宇落成時，運輸署會就更新的需求進行交通評估，他詢問署方如何執行相關報告內列出的舒緩措施。他亦認為署方須因應葵青區新落成屋苑所增加的人口，加強公共交通服務，及在因現有營運商未能加強小巴服務的路線引入更多營運商。
48. 張慧晶議員建議運輸署研究為村屋及青衣邨提供免費穿梭巴士來往青衣港鐵站。
49. 李志強議員促請運輸署提供綠悠雅苑入伙後所增加的公共交通運輸服務資料。
50. 譚惠珍議員表示現時青衣鄉事會路未有巴士服務來往青衣城，建議 249M 號線巴士途徑青衣鄉事會路。
51. 譚禮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新界專線小巴第 409 號線的營辦商，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於上午繁忙時段，調派空載車輛往楓樹窩路接載乘

客。運輸署會與該營辦商跟進是否可把上述安排恆常化。

- (b) 運輸署備悉建議九巴第 249M 號線途徑青衣鄉事會路的意見。
- (c) 當有新的住宅項目發展，署方會留意有關的入伙日期，於入伙前檢討附近一帶的公共運輸服務，以使該發展遷入人口後，有足夠的公共運輸服務應付需求。

- 52. 潘志成議員表示青衣新屋苑相繼落成，但運輸署並未有確實方案如何增加公共交通服務，促請部門在規劃時顧及居民的需求。
- 53. 盧婉婷議員表示長亨邨居民同樣面對難以乘搭 409 號線小巴的問題，促請運輸署也安排特別班次為長亨邨乘客預留座位，及儘快落實 948 號線巴士全日行駛。
- 54. 陳笑文議員表示 409 號線小巴服務並不足以服務沿途居民，運輸署應該責成營運商加強服務或考慮新增路線。
- 55. 張慧晶議員詢問 948 號線何時落實全日行駛，並表示會在會後和運輸署跟進個別小巴司機駕駛態度的問題。
- 56. 主席促請運輸署儘快落實 948 號線巴士全日行駛及建議 409 號線可設立特別線由涌美路往鄉事委員會路。
- 57. 譚禮明先生回應指運輸署已接獲並正處理九巴及新巴落實過海路線第 948 號在 2016/17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內建議的申請，惟仍有待兩間巴士公司就該申請提交補充資料，因而未有確定的落實日期，當有確定的落實日期時，會立即通知議會。

[會後註：過海路線第 948 號在 2016/17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內建議(即延長星期六上午由青衣往銅鑼灣(天后)的服務時間，及新增星期六下午由銅鑼灣(天后) 往青衣、星期日及公眾假日上午由青衣往銅鑼灣(天后)及下午由銅鑼灣(天后) 往青衣的服務)已於 2016 年 10 月 22 日起實行。]

- 58.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在無人反對或棄權的情況下，動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a)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8/R/2016 號)

5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b)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9/R/2016 號)

6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c) 關注貨櫃業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0/R/2016 號)

6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1/I/2016 號)

6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2/I/2016 號)

63. 潘志成議員表示曾收到署方電郵通知將有工程在曉峰園旁進行，但文件只列出將有工程在寮肚路近亨翠樓進行，促請部門必須在工程出現變動時儘快通知當區議員。

64. 馮家傑先生回應指會更正文件資料。由於該工程屬於小型工程，對附近居民影響較小。

65. 潘志成議員表示就算工程屬小型，對附近居民都會有一定影響，他促請部門應在決定進行工程前，加強和地區居民就進行小型工程的溝通。
66. 主席表示曾在先前的會議提醒部門必須在進行地區工程前通知當區議員，並詢問通知議員的責任屬於路政署或運輸署。
67. 鄧兆忠先生回應指前述工程並未開始進行，並一直有要求承辦商必須在工程開始前通知當區議員。
68. 梁偉文議員表示承辦商未必清楚誰是當區議員，故應由政府部門通知。
69. 盧婉婷議員表示部門曾在先前的會議答應在進行地區工程前通知當區議員，她敦促部門無論工程規模大小也應嚴格執行。
70. 陳漢榮先生回應指現時在和承辦商進行工程協調會議及審批道路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時，會要求承建商在執行臨時交通安排前必須通知當區議員及附近受影響住宅及商廈等的管理處。前述工程只屬更換過路處欄杆的款式。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加強和地區人士的溝通。

葵青區巴士脫班報告(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八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3/I/2016 號)

71. 潘志成議員表示脫班報告的脫班率非常合符標準，但和現實的情況不同。他促請署方能提供在分站脫班的數字。
72. 譚禮明先生表示備悉有關意見，由於現時的班次記錄未有各班次到達分站時間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其他事項

73.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葵青區的復修水管工程需要向不同部門申請封路許可，促請相關部門能盡量處理以便工程能儘快完成。

- (b) 委員會曾討論將葵青區兩棟大廈之間的空間變為通道的工程，但因地下有電纜及電訊設施而拖延，促請部門交代進展。
- (c) 曾去信部門及巴士公司要求拆除安蔭邨巴士站旁行人路的欄杆以便乘客下車，但一直未獲回應。

[會後註：運輸署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表示正就有關建議與巴士公司及相關部門跟進。]

74. 主席詢問 249X 號線巴士何時落實擴展至全日服務。

75. 譚禮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曾就要求拆除安蔭邨巴士站旁行人路的欄杆提供中期回覆，並將在會後跟進有關進展。
- (b) 將在會後跟進 249X 號線落實全日服務的時間。

[會後註：運輸署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表示正與九巴商討落實將九巴第 249X 號提升為全日服務的細節安排，署方希望盡快落實安排，並會於適當時候通知議會。]

76. 陳漢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及警方均會審批承建商為配合道路工程所需的臨時交通安排申請，並會根據交通情況提醒承建商應注意及須遵守的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會儘快處理相關的申請。
- (b) 在九月初發生葵福路爆水管事件後，運輸署亦有在短時間內到現場了解情況，並與水務署、路政署、巴士公司及承建商等就搶修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進行緊急協調，以便承建商能盡快展開相關的工程。
- (c) 根據去年經驗，運輸署在收到水務署有關大廈街水管改善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申請時，會以較優先的次序處理。

77. 李世隆議員表示東北葵的水管老化問題嚴重，需要儘快維修，但事前需要運輸署和警方同意臨時交通安排，維修工程

方可開展。有承辦商曾反映在申請二十四小時封路安排有困難，促請運輸署和警方盡量配合，以便工程可儘快開展。

78. 副主席表示同樣關注申請臨時交通安排的問題，促請部門盡量配合。
79. 陳漢榮先生指運輸署審批在繁忙道路進行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申請時，一般會要求承建商盡量避免在繁忙時間進行臨時封路，以減低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但在個別情況或接獲較緊急的工程申請時，會容許承建商按擬定的臨時交通安排在不進行工程的情況下臨時圍封道路，以檢視臨時封路安排對交通的影響，方便承建商能盡快展開相關的道路工程。署方會繼續靈活處理道路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的申請，及平衡交通情況及工程需要。
80. 梁子穎議員表示封路一定會影響交通情況，認為無需測試封路直接正式封路進行工程會比較節省時間更有效率。他並促請民政處在規劃及地區設施委員會就葵青區的水管復修工程協調各相關部門。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